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u>页 次</u>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172338_A01号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及公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172338_A01号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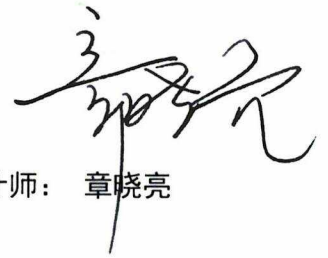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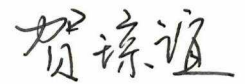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晓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琮谊



2021年3月26日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号”、“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号)的规定,编制了2020年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5号)的批准,中国通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54,342,373.2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6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172338_A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含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 35,01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4,562 万元，其中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使用人民币 65,181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使用人民币 1,38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人民币 298,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35,889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0,380,990,566.04
减：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投入	651,813,402.27
减：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	13,810,128.00
减：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2,980,000,000.00
减：部分发行费用	26,648,192.81
减：购买理财产品	2,700,000,000.00
加：收到银行利息（含理财收益）	350,175,972.45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4,358,894,815.4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中国通号于2019年制定《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办法对A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于2019年7月1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2020年12月31日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1023 5000 0001 9426 2	活期	817,562,610.7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	3213 8010 0100 1104 92	活期	3,305,320,746.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3536 0188 0001 0013 4	活期	172,187,851.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1 0666 0688 008	活期	48,822,233.6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1023 5000 0001 9425 1	活期	15,001,372.72
合计	/	/	4,358,894,815.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先进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通号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批准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	期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利息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5,000	245,000	2019.9-2019.12	-	2,331	已归还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大额存单	245,000	245,000	2019.12-2020.8	-	6,901	已归还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额存单	25,000	25,000	2019.8-2020.8	-	950	已归还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额存单	25,000	25,000	2020.9-可随时解付	25,000	276	到期后归还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大额存单	170,000	170,000	2020.9-可随时解付	170,000	1,473	到期后归还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批准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	期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利息	备注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园支行	大额存单	75,000	75,000	2020.9-可随时解付	75,000	650	到期后归还
	合计	/	/	/	/	270,000	12,58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国通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中国通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035,4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6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	否	460,000	—	460,000	61,296	65,181	-394,819	14.17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否	250,000	—	250,000	—	—	-25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0,000	—	30,000	1,381	1,381	-28,619	4.6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5,434	—	295,434	118,000	298,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35,434	—	1,035,434	180,677	364,562	-673,43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先进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实施，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检测实验中心、联合厂房、办公楼等；产品将主要包括高压变电柜及相关产品、有轨电车、CTCS-3 列控系统、智慧城市成套产品、接触线、承力索产品等。截至目前，本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主要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项目实施条件较之前发生变化。本项目产品具有高技术含量、节能、环保等特点，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也符合中国通号产业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将巩固中国通号在国内轨道交通相关行业的地位，而且快速推进中国通号电力电气化等产品发展，提升公司设计制造技术，同时也将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和税收，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疫情的好转，公司也将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实施。</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额存单余额27亿元，共获得现金管理利息12,581万元，现有现金管理产品未发现任何风险情况。</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

注 1：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 2020 年 1-12 月共投入人民币 61,296 万元，其中先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及关键技术研究投入人民币 40,837 万元，轨道交通智能综合运维系统及技术研究投入人民币 5,307 万元，智慧城市及行业通信信息系统研究投入人民币 11,677 万元，适用于轨道交通的芯片技术研究投入人民币 1,679 万元，轨道交通智能建造技术研究投入人民币 1,796 万元。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人民币 2,98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初始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2,954,342,373.23 元及对应专项银行账户中产生的活期利息人民币 25,657,626.77 元。